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其意向是繼續將版權規管制度與有關其他電腦罪案的規管制度兩者維持獨立，並且不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就數碼環境中的版權罪行提出檢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年5月6日